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135/2018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86/2(1)
Date: 4 October 2018

To: Heads of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Exploration Seri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uangdong-Hong Kong Cooperation in Nansha and Qianhai (2018/19)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and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Secondary 3 to Secondary 6 students and school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Details

2.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entitled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Exploration Seri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Guangdong-Hong Kong Cooperation in Nansha and Qianhai” (the Programme). In line with the school curriculum, the Programme aims at providing students with life-wide learning experiences and enhancing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economic plan of the Mainland, especially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cities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Bay Area as well as Guangdong-Hong Kong cooperation.

3. EDB has commissioned a service provider to organise this one-day programme between October 2018 and August 2019. Students from Secondary 3 to Secondary 6 may participate. Please refer to **Annex 1**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details of the Programme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nd **Annex 2** (Chinese version only) for the itineraries and other information of this Programme.

4. Schools may apply for joining this programme within the 2018/19 school year and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this Programme, and all participation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5. Schools, which would like to nominate their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me, should download the application form from the website of the service provider.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service provider by fax at least three weeks prior to the departure of the trip which the school intends to join.

Enquiry

6. For enquiries on the enrolment and itinerary, please contact the service provider at 2833 6618. For general enquiries on the Programme,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of EDB at 2892 5936 or 2892 6472.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National Education Platform” website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B Y LAM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

粵港澳大灣區探索系列：
南沙、前海的經濟發展和粵港合作探索之旅（2018/19）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配合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讓學生認識中國的經濟規劃，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以提升他們對南沙、前海兩地的經濟發展和粵港合作的認識。

（二） 內容

1. 交流學習行程為期 1 天，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2. 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出發日期。
3. 學校可參考各行程的學習重點，因應學生的能力和學習需要，並配合課堂的學習內容，安排不同級別的學生參加適合的交流行程。
4. 教師可參考由承辦機構提供的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參加者亦須出席學習分享會，學校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自行決定分享會形式。

（三）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四）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學校的中三至中六學生，以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 176 名師生（包括 160 名學生及 16 名校內教師）參加。學校的報名以先到先得的方法處理。
3. 每個交流學習團可由一所或多所學校組成，成團人數最少為 44 人，最多為 88 人。學校若於同一天提名 176 人參加同一行程，將分成兩個交流學習團，到參訪點的次序會按實際需要作調動。每所學校參加每個行程的提名人數最少為 11 人（包括 10 名學生及 1 名教師）。若學校的提名人數不足 44 人，承辦機構會嘗試安排與其他學校合併成團。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團的學生人數為 73 名，隨團教師應為 8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該指引的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五)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 34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102 元 (即 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 (七)〕等開支^註。
2. 參加的學校須於行程出發前的 14 天或之前取得家長的同意，並與承辦機構核實參加師生名單。
3. 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 (須具醫生證明書) 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4.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一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如學校需要為更多學生申請全額資助，可於申請表中簡述原因，教育局會跟進處理。

(六) 問卷調查

參加學校須於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填妥並交回由承辦機構代教育局派發的問卷 (每所參加學校每個行程只需遞交一份問卷)，表達對交流計劃／行程的意見和建議，供教育局作檢討之用。

(七) 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註 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 [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 (如適用)] 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 | | |
|-------------|---------------------|
|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 (包括撤離及運返) |
| 3. 意外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
| 4. 個人責任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
| 5. 個人財物保障 |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
| 6. 取消行程 | (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八) 內地學校交流

如學校有需要更改或延伸有關活動時段，以便安排探訪內地姊妹學校，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刪減的原則下，學校可與承辦機構協商。若承辦機構答允安排，但涉及額外費用，會向學校提供報價。更改或延伸行程所涉及的額外費用，須全數由學校自行負擔。

(九) 承辦機構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有限公司

(十) 報名方法

請從承辦機構網站 <http://hkfew.org.hk/events.php?cid=257> 參閱報名程序及下載報名表格。填妥的報名表格須於擬參加的行程出發前三星期或之前，傳真至 2771 3200 辦理。有關報名及行程的查詢，請致電 2833 6618 或電郵 mandywong@icec.hk 與承辦機構王泳清小姐聯絡。

粵港澳大灣區探索系列：
南沙、前海的經濟發展和粵港合探索之旅（2018/19）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一）對象：中三至中六學生

（二）學習目的：

1. 了解南沙、前海粵港經濟合作現況和發展；
2. 了解年青人在內地發展的空間和機會；
3. 體會國家的發展，反思個人或香港可在國家經濟發展上掌握的機遇和擔當的角色。

（三）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 (舉隅)
上午	於香港的集合地點*乘旅遊車往南沙		
	參訪明珠灣開發展覽中心	了解南沙規劃的概念、現況及發展前景。	<u>中學教育課程指引 (2017)</u> • 開拓與創新精神 <u>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 (小一至中六) (2017年擬定稿, 暫只提供英文版) #</u> 資源與經濟活動 • 體會營造有利吸引投資及促進對外貿易的環境兩者的重要性 地方與環境 • 體會全球相互依存的重要性 <u>生活與社會課程指引 (中一至中三) (2010)</u> 中國政府在經濟的角色 • 中國政府對經濟的規劃與調控 中國區域經濟的發展 • 廣東省的產業轉移
	專題講座： 南沙的發展機遇和粵港合作項目	了解南沙如何在粵港合作下，推動兩地和香港的科研及經濟發展； 反思個人或香港可在國家經濟發展上掌握的機遇和擔當的角色。	
	參訪一所粵港合作企業	認識香港與南沙地區的經濟及商業關係；不同企業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和挑戰； 了解年青人在內地發展的空間和機會。	
	車遊南沙客運港附近粵港合作的交通、旅遊及商業設施	了解南沙在粵港合作下的發展現況。	
下午	出發到前海		
	參訪前海展示廳及青年夢工場	了解前海作為粵港經濟合作示範區如何結合廣東、深圳和香港的優勢，在發展上取	<u>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課程及評估指引 (中四至中六) (2015)</u> 營商環境 (香港的營商
	參訪前海區內基		

日期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 (舉隅)
	礎建設	<p>得突破，以及前海規劃的概念、現況及發展前瞻； 了解年青人在內地發展的空間和機會；</p> <p>反思個人或香港可在國家經濟發展上（包括「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掌握的機遇和擔當的角色。</p>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經濟、科技、文化、自然地理、社會、政治和法律等因素如何影響商業決定 • 認識內地的經濟政策和普遍的貿易實務 <p><u>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u> <u>(中四至中六)(2015)</u> 經濟增長及發展（影響經濟增長的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物資本、人力資本、天然資源、技術改變、外來直接投資
	乘旅遊車回集合地點*		

#有關課程指引即將更新，請留意以下「學校課程持續更新」網頁的最新資訊：<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renewal/guides.html>

*集合地點由學校與承辦機構按學校報名人數協商訂定

註：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